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

108 年度推展「伯公照護站」實施計畫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		長照 2.0 核准日期文號			
會(地)址				統一編號			
營運地址				長照每週開辦天數			
收案人數							
負責人	職稱		姓名		承辦人	電話	
(申請單位用印、負責人簽章)							
計畫名稱	108 年度推展「伯公照護站」				預定完成日期	108 年 11 月 30 日	
計畫內容概要							
預期效益							
計畫總經費	元			申請金額		元 (單位：新臺幣元)	
自籌經費	元						
(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列、民間捐款、其他政府機關補助、收費等，如有申請其他單位經費請詳予註明)							

108 年度推展「伯公照護站」實施計畫申請表

計畫名稱：108 年度推展「伯公照護站」

附件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計畫書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籌款證明（如法定預算或納入預算證明等主管機關證明、申請時最近二個月內之金融機構存款證明等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照片（含正面外觀、內部空間牆面及設施等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經費明細表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照 2.0 核定函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已隨申請表附送的附件請打勾）</p>
----	--

108 年度推展「伯公照護站」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二、主辦單位：

三、協辦單位：

四、時間（期程）：

五、地點：

六、參加對象、人數：

七、內容：

（一）客家文化環境布置費：

（二）客語志工費：

（三）客家文化活動費：

（四）交通接駁費：

（五）營養津貼：

八、效益：

九、過去服務績效：

十、經費明細表：

(1) 客家文化環境布置費				
(提供「伯公照護站」相關客家文化意象及語言環境布置所需費用，不補助設備費)				
項目	數量	單價	總價	備註
(二)客語志工費				
(1. 收案人數 50 人以下者，原則 1 個月最多支應 4,000 元；50 人(含)以上，原則 1 個月最多支應 8,000 元。				
2. 包含誤餐費(以 80 元為限)及交通費、半天以新臺幣 200 元為上限。)				
項目	數量	單價	總價	備註
(三)客家文化活動費(包含講師鐘點費(1 小時上限 2,000 元)、材料費、場租費及成果發表費等，1 個月至少 1 場活動。)				
項目	數量	單價	總價	備註
(四)交通接駁費				
(計程車費用實報實銷，原則 1 個月最多 3,000 元、志工接送長輩之油費原則 1 個月最多 1,000 元)				
項目	數量	單價	總價	備註
(五)營養津貼				
(對於伯公照護站每月供餐經費不足部分，酌予補貼營養津貼費用，原則以購買食材為主，1 個月最多 2,000 元)				
項目	數量	單價	總價	備註
合計				
註： <u>以上項目在核定經費額度內可依實際執行狀況互相流用支應，且申請經費以不與其他公務機關重複為原則。</u>				

十一、經費來源：（請註明是否對外收費及其基準）

十二、環境照片
